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01.76万元，同比下降22.27%；利润总额282.16万元，同比增加101.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12万元，同比增加98.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74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1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7,130.41万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1,323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10.00万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是否在公司任职及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按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均为利益相关者，需全部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对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按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高级管理人

员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王剑先生、路广兆先生薪酬，基于审慎考虑，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与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与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北京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业绩承诺的约定，以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281号，山东华软金科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积为10,836.94万元，山东华软金科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剑先生、路广兆先生、徐中奇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信息”）原股东谢渤先生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282号，正华信息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56.86万元，正华信息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凡林先生、张立先生、仲为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王剑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纲要（2025-2027）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纲要（2025-2027）》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众秀大厦第1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4、战略委员会决议；
- 5、独董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